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135MW 热电项目（危险废物库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999-6572727

传真:/

邮编:835499

地址:新疆伊犁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区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 室-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 (危险废物库房)				
建设单位名称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 产业区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废脱硝催化剂、废旧铅蓄电池、废机油				
设计生产能力	暂存能力为 12t/a 废机油，82.5t/a 废脱硝催化剂，25t 废 旧铅蓄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暂存能力为 12t/a 废机油，82.5t/a 废脱硝催化剂，25t 废 旧铅蓄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 间	2015 年 11 月（伊 犁新岗热电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2× 135MW 热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审批部 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环境保护局（伊犁 新岗热电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2× 135MW 热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规划设计 研究院环评技术中心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山东新达工 程设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新疆华旭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8.6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 (万元)	28.6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二、项目文件

- (1)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35MW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环评技术中心，2015年11月；
- (2) 《关于对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35MW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兵环审〔2015〕285号，2015年12月11日；
- (3)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房施工图设计文件》（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5月）；
- (4)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7.7—2019)。</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56'40.872"、北纬：43°31'23.611"。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库房，建筑面积为143.09m²，仅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最大储存量为废机油12t/a，废脱硝催化剂82.5t/a，废旧铅蓄电池25t。最长暂时贮存周期约180天。库房内部设置1个隔断，将屋内分为2格，分别存放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废旧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库房密闭、防盗，屋顶防水、防晒、防风。暂存间被分为两个区域，两个区域内均设置事故收集池，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收集沟，沟总宽0.2m，深0.17m，坡度2‰深度；末端设置一个收集池，为砖混结构，并做防渗处理，尺寸约0.9m×0.9m×1m（0.81m³）；危险废物库房外设置一个收集池，尺寸约1.5m×1.5m×1.8m（4.05m³）。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5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同，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本项目验收依据为《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35MW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仅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6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

表1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现状概况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贮存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危废库房，用于储存废脱硝催化剂、废旧铅蓄电池及废机油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为储存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及废机油设置危废库房，库房设置隔断，分别存放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及废机油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	本项目废机油存于桶内封闭收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铅蓄电池为固态整块，无需额外设置包装，危废库内设

	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置格挡及收集沟、收集池,防止污染物因泄漏影响外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仓库内已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对入库危废进行登记记录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污染物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库房,用于存放伊犁新岗热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设置两个分区,分别存放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废旧铅酸蓄电池。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库房采用砖混结构,地面采用水泥地面铺设,后涂刷环氧树脂漆,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库房地面及裙角均铺设环氧树脂漆。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库房均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铺设,导流沟及收集池已刷漆。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库房两个贮存区均设置大门,由环保专员进行管理。

<p>贮存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贮存 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整体为砖混结构，共约 143.09m²，长约 14.07m，宽约 10.17m，高 5.2m，设 2 个防火门。库房内部设置 1 个隔断，将屋内分为 2 格，分别存放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废旧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库房密闭、防盗，屋顶防水、防晒、防风。暂存间被分为两个区域，两个区域内均设置事故收集池，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收集沟，沟总宽 0.2m，深 0.17m，坡度 2‰深度；末端设置一个收集池，为砖混结构，并做防渗处理，尺寸约 0.9m×0.9m×1m (0.81m³)；危险废物库房外设置一个收集池，尺寸约 1.5m×1.5m×1.8m (4.05m³)。</p>
---	---	---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机油收集桶	个	20	/
2	通风设备	套	2	排风扇
3	消防设备	套	1	灭火器
4	照明设备	套	2	/
5	摄像头	个	2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库房建设项目, 不涉及原辅材料的消耗。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仅消耗电能源。具体能源消耗情况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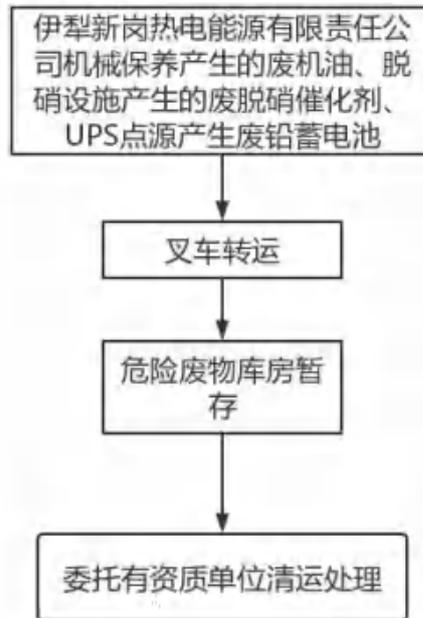
表 3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备注
能源消耗	电	300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 本项目危险废物库房仅进行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废旧铅蓄电池的贮存, 不涉及工艺排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框图1 运行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仅对危废物资进行收集和储存，不进行处置，故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危废由公司叉车直接运至危险废物库房暂存，待危废储存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危险废物库房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重度防腐防渗层防渗，渗透系数以 $\leq 10^{-10}$ cm/s设计），库房内设置收集池和导流收集沟。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危废间暂存废机油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危废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以及排风系统产生的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项目设置 2 个排风扇，进行空气换新。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危废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以及排风扇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运输量较小，车辆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排风扇为小型排风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用于收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最大年产生量为 9t，储存周期 6 个月，项目目前已产生废机油 1.9t，为液态状，存于废机油筒后存于暂存间内；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储存量为 82.5t，最大产生量为 79.2t，放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储存周期为 15 天，为固态物；废旧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25t，最大年产生量为 20.8t，储存周期 6 个月，为固态物；其贮存的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 5 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

同，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4 设计估算投资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排气扇	1	2套排气扇设备	1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震	1
3	固废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进行危险废物库房建设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进行危险废物库房建设	6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7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4	风险	设置事故池及导流沟，设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7	两个区域设置导流收集沟及收集池，并做防渗处理，尺寸约 0.9m×0.9m×1m；危险废物库房外设置一个收集池，尺寸约 1.5m×1.5m×1.8m。设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7
		危险废物库房防渗	5	危险废物库房防渗	5
5	标牌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志牌	1.6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志牌	1.6
6	合计		28.6		28.6

本项目设计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建设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固废：本项目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但需考虑在厂区建设暂存设施，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2 环评批复内容

关于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文号为兵环审〔2015〕285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师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建 2 台 135 兆瓦超高压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组，配 2 台 440 吨/小时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同步建设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采用湿冷工艺，配套燃煤储运系统、取水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灰场等公用辅助系统。灰场位于园区东南侧的荒沟，距项目区约 3.5 公里。工程总投资 13.6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41 亿元，占总投资的 24.94%。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其环境违法行为已得到处罚，四师监察局对项目主要负责人给予了行政处分。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四师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供热专项规划（2015~2025 年）》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热电联产规划（2015~2025）》要求。我局核定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控制在 520 吨/年以内。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煤采用设计煤种，不设 GGH 和烟气旁路，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脱硫效率不低于 95%；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装置，以液氨为脱硝还原剂，脱硝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除尘、脱硫、脱硝对汞协同脱除率不低于 70%。两台锅炉烟气通过 1 座高 180 米的烟囱排放，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1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无组织排放的影响，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贮灰场等环节扬尘控制措施。建设穹形网架全封闭煤场，并设置洒水装置；采取全密闭栈桥输煤。主厂房煤仓间各煤斗、输煤转运站、碎煤机室及石灰石粉仓等均设置布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8%；输煤栈桥、转运站及碎煤机室内各层设置水力清扫装置，卸煤站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厂界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落实节水与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用水取自南岸干渠地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酸碱废水、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补充脱硫、地面冲洗、输煤系统；含煤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补水；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干灰调湿或灰场喷洒；辅机冷却水回用于化学水处理系统，未利用部分排入废水回用水池复用；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灌溉季用于绿化，非灌溉季排至回用水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事故情况下废水排入事故池。

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化学废水处理区、锅炉水处理区、循环水泵房、综合水泵房、液氨罐区、酸碱罐区、

油罐区、煤灰堆放场、厂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在厂址区域和灰场区域，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管理和监测，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采用灰渣分除、干式除灰渣、汽车外运方式。灰渣及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用汽车运至事故灰场贮存。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地相关要求。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和转运，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油罐区、酸碱罐区、煤灰堆场、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池等区域的防渗和监控措施。液氨罐区合理设置围堰，并安装氨逃逸监测和自动水喷淋装置。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

据之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运行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材料，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局委托四师建设局（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四师建设局（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5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但需考虑在厂区建设暂存设施，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和转运，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危废为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危险废物库房建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设计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库房建设项目，主要影响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运行期无大气、水、土壤等污染影响，噪声污染主要为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等过程所产生的间歇性噪声，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环境现状监测，无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项目设置 2 个排风扇，进行空气换新。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排风扇运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因此不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用于收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 最大年产生量为 9t, 储存周期 6 个月；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储存量为 82.5t, 最大产生量为 79.2t, 放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储存周期为 15 天；废旧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25t, 最大年产生量为 20.8t, 储存周期 6 个月；其贮存的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 5 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同，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危废库正常储存。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中不产生废气污染。

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

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无噪声产生。噪声产生工况主要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噪声值在 65dB（A）左右。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较小且为间歇性，本项目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用于收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最大年产生量为 9t，储存周期 6 个月；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储存量为 82.5t，最大产生量为 79.2t，放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储存周期为 15 天；废旧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25t，最大年产生量为 20.8t，储存周期 6 个月；其贮存的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 5 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同，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区内道路及危废库储存区及库房内地面均已硬化，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污染。

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1.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排风扇运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本项目选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轻拿轻放以及禁止夜间作业等噪声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用于收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12t,最大年产生量为9t,储存周期6个月；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储存量为82.5t,最大产生量为79.2t,放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储存周期为15天；废旧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25t,最大年产生量为20.8t,储存周期6个月；其贮存的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5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同，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1.5 综合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结果，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废旧铅蓄电池无废气产生。危险废物库房内设置通过通风换气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排风扇运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产生固体废物，仅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用于收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最大年产生量为 9t，储存周期 6 个月；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储存量为 82.5t，最大产生量为 79.2t，放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储存周期为 15 天；废旧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25t，最大年产生量为 20.8t，储存周期 6 个月；其贮存的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 5 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同，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建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及运输工作。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危险废物库房)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15年11月新疆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环评技术中心编制完成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于 2013 年 9 月-2015 年 6 月建成，本于项目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建设。

(3)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房施工图设计文件》(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机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套排气扇设备	1	1
噪声	排风扇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震	/	1
固废	暂存的废机油及废油漆桶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进行危险废物库房建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13
风险	废机油泄漏	两个区域设置导流收集沟及收集池，并做防渗处理，尺寸约 0.9m×0.9m×1m；危险废物库房外设置一个收集池，尺寸约 1.5m×1.5m×1.8m。设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12
标牌	—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志牌	若干	1.6
合计	—	—	—	28.6

1.2 施工简况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为新疆

华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房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简况

2023年9月，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35MW热电项目（危险废物库房）开始正常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对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35MW热电项目（危险废物库房）进行自主验收。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房施工图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35MW热电项目（危险废物库房）由安环部负责环境管理，公司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库房采用防火设计，配置防火设配；进行防渗处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与现有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相衔接，后期对此进行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详细按照《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35MW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危险废物理化性质等相关标识牌设置在危废库房门口，用于查看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
2. 更改危废库房内的平面布置标识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危险废物库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4 日，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房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区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56'40.872"、北纬：43°31'23.61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56'40.872"、北纬：43°31'23.611"。项目选择新建危险废物库房，建筑面积为 143.09m²，本项目仅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最大储存量为废机油 12t/a，废脱硝催化剂 82.5t/a，废旧铅蓄电池 25t。最长暂时贮存周期约 180 天。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 5 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同，产生时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文号为兵环审〔2015〕28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8.6 万元，实际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6 万，实际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固废进行调查，明确处理方式及去向；声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固体废弃物主要调查运营期固废处理方式及去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与设计一致，与《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项目设置 2 个排风扇，进行空气换新。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危废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以及排风扇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运输量较小，车辆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排风扇为小型排风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用于收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最大年产生量为 9t，储存周期 6 个月；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储存量为 82.5t，最大产生量为 79.2t，放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储存周期为 15 天；废旧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25t，最大年产生量为 20.8t，储存周期 6 个月；其贮存的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

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 5 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同，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针对设计中提出的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进行现场核实。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项目设置 2 个排风扇，进行空气换新。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无噪声产生。噪声产生工况主要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噪声值在 65dB（A）左右。

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较小且为间歇性，本项目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用于收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最大年产生量为 9t，储存周期 6 个月；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储存量为 82.5t，最大产生量为 79.2t，放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储存周期为 15 天；废旧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25t，最大年产生量为 20.8t，储存周期 6 个月；其贮存的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已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脱硝催化剂及废旧铅蓄电池由于 5 年产生一次，暂未签订合同，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其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根据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分析，可以看出，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危险废物库房）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噪声、固废的处理方式和去向现场调查表明，该项目噪声及固废均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能够实现排放达标。

六、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验收噪声、固废的处理方式和去向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中不产生废气污染，不产生废水污染。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排风扇运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产生固体废物，仅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用于收集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12t，最大年产生量为 9t，储存周期 6 个月；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储存量为 82.5t，最大产生量为 79.2t，放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储存周期为 15 天；废旧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25t，最大年产生量为 20.8t，储存周期 6 个月；其贮存的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暂存后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本调查建议通过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危险废物库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在日常工作中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建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及运输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APG	伊犁新岗热电厂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699393129
郭湘江	新岗热电厂	技术部经理	18137981908
刘军	新岗热电厂	环保专工	18699788155
李立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教授	18196996528
王永华	原伊犁州环保局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高冬梅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9575669
肖泽刚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99395832
周晓亮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9036791

单位：伊犁新岗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4日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库房大门



危险废物库房大门



防治责任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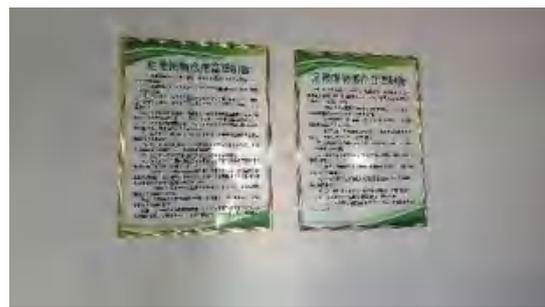
监控及排风扇



导流沟及收集池



暂存间内部



管理制度



标志标识及摄像头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46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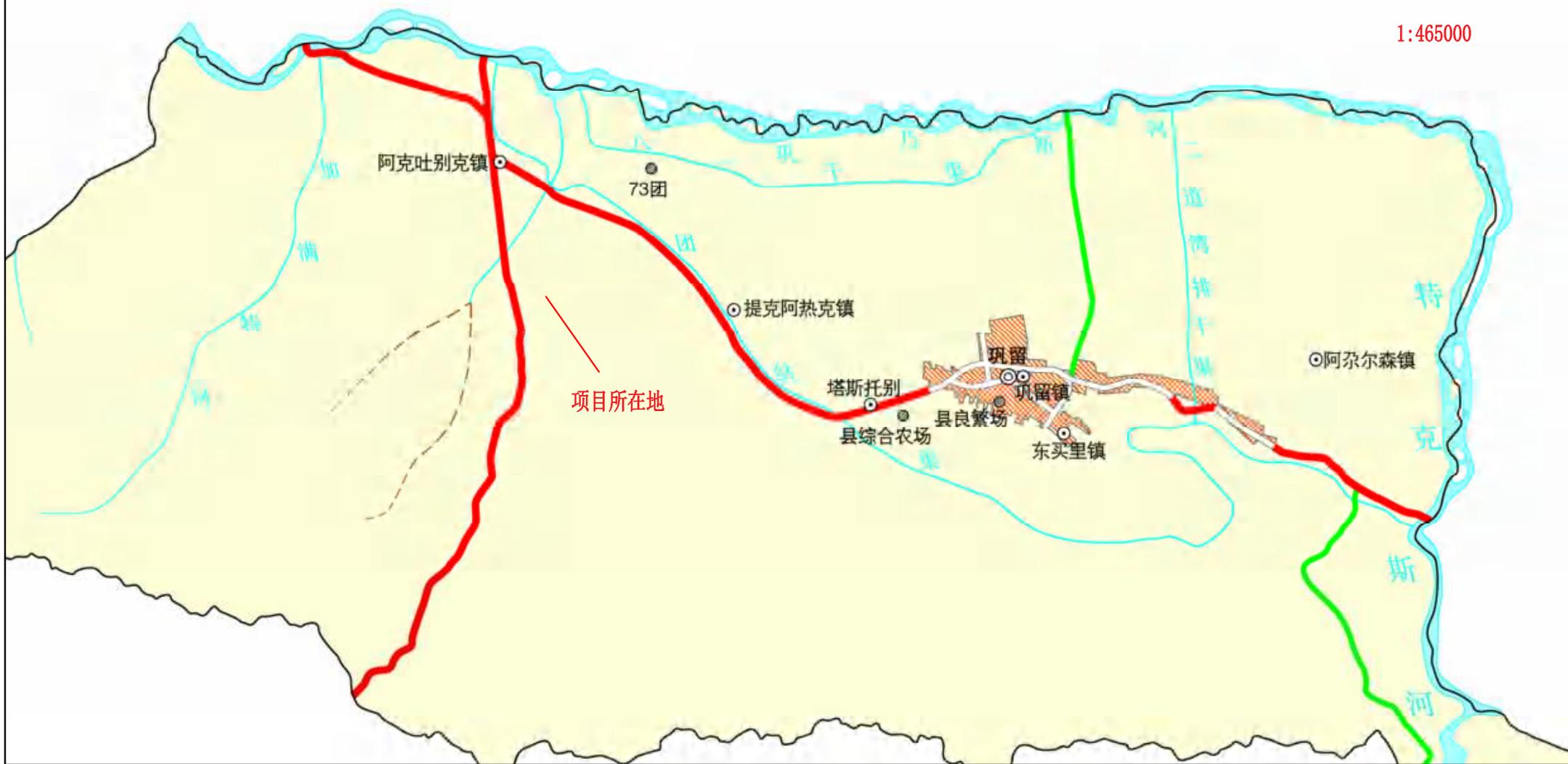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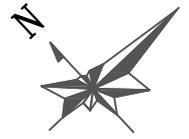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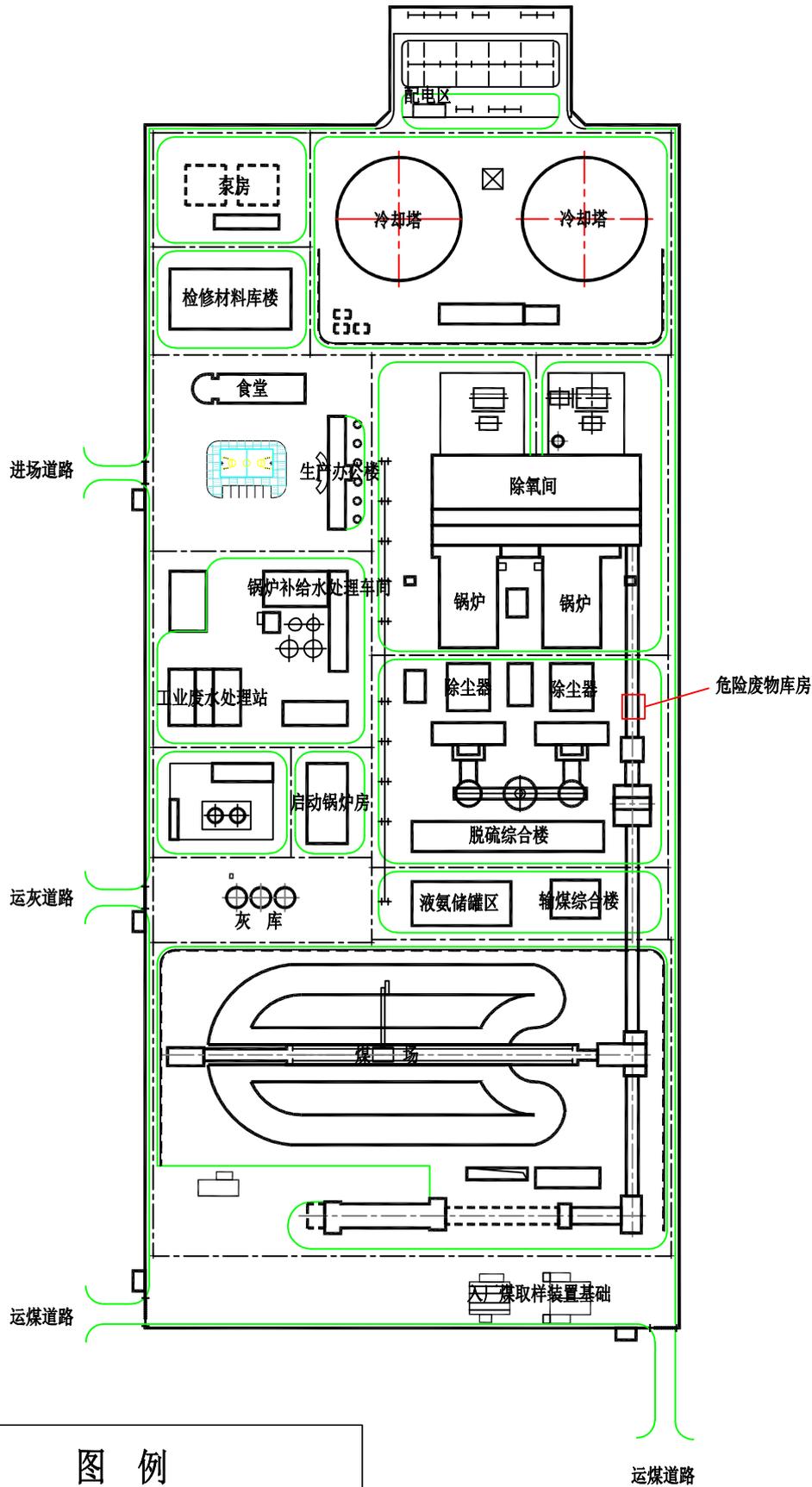


图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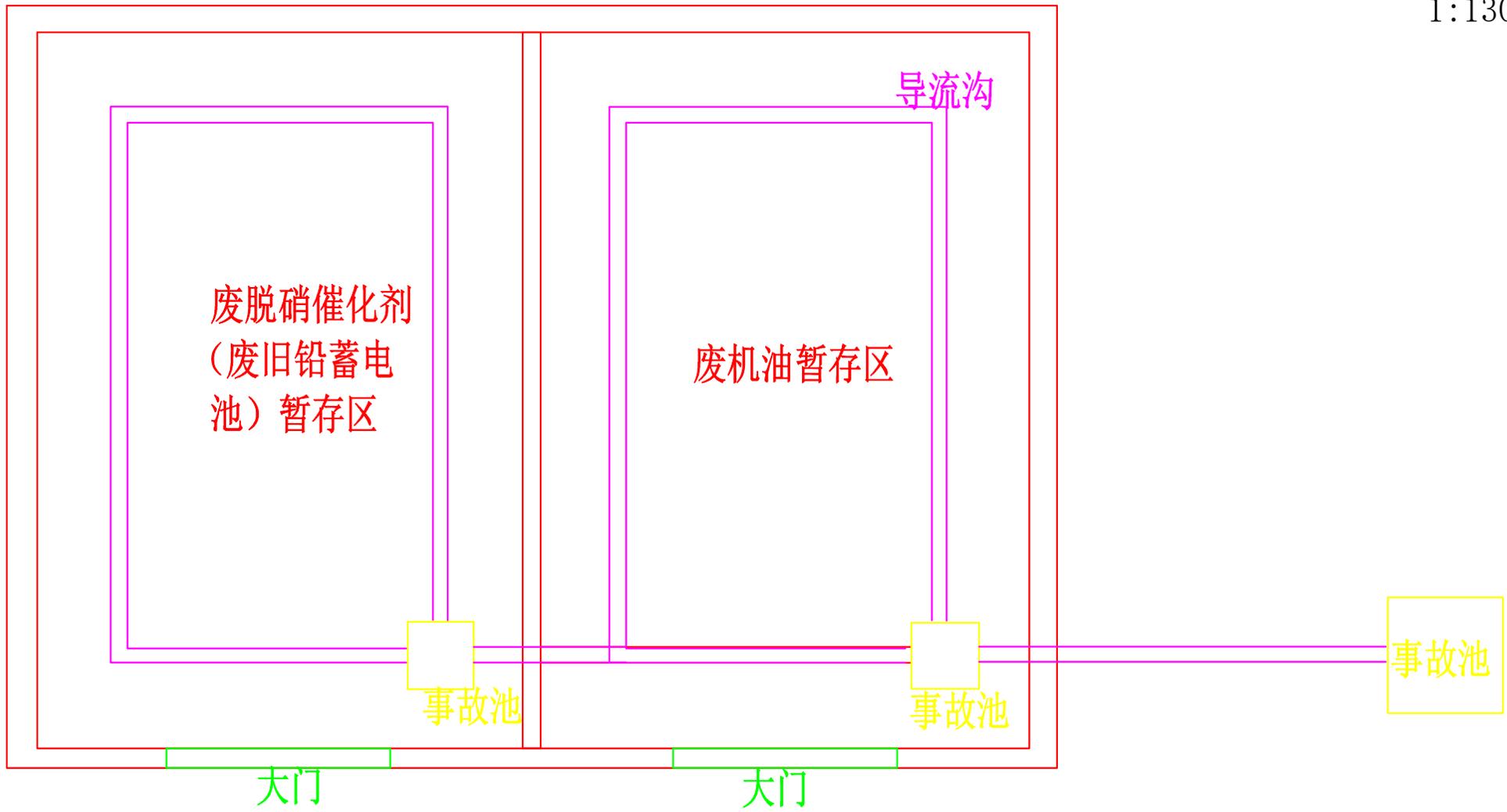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规划用地界线 | | 建(构)筑物 |
| | 道路 | | 围墙 |
| | 挡土墙 | | 管架 |

图2-2 危险废物仓库平面布置图



1:13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审〔2015〕285号

关于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5MW 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司发〔2015〕2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师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建 2 台 135 兆瓦超高压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组，配 2 台 440 吨/小时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同步建设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采用湿冷工艺，配套燃煤储运系统、取水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灰场

等公用辅助系统。灰场位于园区东南侧的荒沟，距项目区约 3.5 公里。工程总投资 13.6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41 亿元，占总投资的 24.94%。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其环境违法行为已得到处罚，四师监察局对项目主要负责人给予了行政处分。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四师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供热专项规划（2015~2025 年）》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热电联产规划（2015~2025）》要求。我局核定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控制在 520 吨/年以内。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煤采用设计煤种，不设 GGH 和烟气旁路，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脱硫效率不低于 95%；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装置，以液氨为脱硝还原剂，脱硝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除尘、脱硫、脱硝对汞协同脱除率不低于 70%。两台锅炉烟气通过 1 座高 180 米的烟囱排放，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2011）中表1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无组织排放的影响，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贮灰场等环节扬尘控制措施。建设穹形网架全封闭煤场，并设置洒水装置；采取全密闭栈桥输煤。主厂房煤仓间各煤斗、输煤转运站、碎煤机室及石灰石粉仓等均设置布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8%；输煤栈桥、转运站及碎煤机室内各层设置水力清扫装置，卸煤站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厂界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节水与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用水取自南岸干渠地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酸碱废水、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补充脱硫、地面冲洗、输煤系统；含煤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补水；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干灰调湿或灰场喷洒；辅机冷却水回用于化学水处理系统，未利用部分排入废水回用水池复用；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灌溉季用于绿化，非灌溉季排至回用水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事故情况下废水排入事故池。

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化学废水处理区、锅炉水处理区、循环水泵房、综合水泵房、液氨罐区、酸碱罐区、油罐区、煤灰堆放场、厂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在厂址区域和灰场区域，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加强管理和监测，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采用灰渣分除、干式除灰渣、汽车外运方式。灰渣及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用汽车运至事故灰场贮存。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I类场地相关要求。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和转运，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油罐区、酸碱罐区、煤灰堆场、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池等区域的防渗和监控措施。液氨罐区合理设置围堰，并安装氨逃逸监测和自动水喷淋装置。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

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运行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材料，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局委托四师建设局（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四师建设局（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年12月11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

抄送：本局局领导及相关处室。

四师建设局（环保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024062074347H001P

单位名称：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

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巩留县 73 团金岗工业园横 2 路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4062074347H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XGSJ2023-81

危险废物协议书

HW08 废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乙方):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

2023年10月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资质所列HW08类代码，以下同）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核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收储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许可证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收储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收储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收储业务。

(一) 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危废库房

(可为多个)： 3 个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二) 收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收集场所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受托者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及可收集范围（收集方式及可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

(900-199-08. 900-201-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 收集方式：收集、贮存 收集种类：HW08

(三)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中间收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最终处置的方法: 收集、贮存

3、最终收储收集能力: 30000 吨/年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正确分类、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包装物无油泥, 包装物上张贴正确的危废标签, 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转移废物前, 如乙方需求提供废物样品, 甲方应予提供。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 不得有任何泄露, 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的确认信息)。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品名及数量等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抽油泵等)。

(四) 交接废物时, 废物内不得含有明水(3%)、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 如发现内有明水、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 乙方拒收, 运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并在收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得污染环境。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集通知后, 应确认接收时间和对接人员, 由乙方委托有相应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场所装车运输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处置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 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 由甲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乙方可以派人员甲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在委托过程中, 乙方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负责。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 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同时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签订安全协议, 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委托业务时，乙方必须协同甲方在危废系统平台中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业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收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收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在收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保证金或委托人废物销售给受托人收取费用的时间、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结算方式：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矿物油实际数量和甲方出厂过磅单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合同附表的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价格：乙方根据废矿物油实际转移数量支付于甲方货款，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单价每吨 750元/吨（含桶重量和运费）（含增值税税率）小写： 大写： 。

甲方收到货款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13%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第九条 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用可根据市场经济形势的变化，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

方面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信息提供】

第十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第十二条 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收集，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将废矿物油出售给非法收购人员或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乙方将保留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伊宁县区法院诉讼解决。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收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

【协议有效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甲方保留 3 份，乙方保留 1 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收储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甲方委托收储数量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甲方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将此情况通报辖区环保局，由辖区环保局进行处理。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和效力。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收储费用、数量级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的地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数量(吨)	包装方式	收购单价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HW08	烷烃	T. I	按实际拉运量计算	专用油桶	750元/吨 (含桶)
混合物:							
预计协议金额:							
相关必要信息 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							
备注	1. 包含运输费。2. 包含桶重。3. 付款方式以拉完后过磅实际吨数结算。						

甲方（盖章）：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 注： _____